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本校 105.0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08.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06.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1.0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2.09.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4.12.0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5.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全校性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以由各系所規劃開設之課程全屬之為原則；如有例外者，其認定基準由各學院定之，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180 天)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可採計之研習時間以研習證明所列之時間為準，另如該研習證明以小時為單位，則以研習證明所列時數累積滿 4 小時為半日、8 小時為一日之規則計算之)。

教師如有當次週期開始前即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如符合上述規定，可採計當次週期開始以後之執行時間，當次週期以外之時間，不得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以下簡稱產業單位)訂定契約。符合附表一規定應簽訂產學合作案者，該教師並應於進行服務或研究之前與產業單位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此類產學合作案不適用校內所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二)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最低金額及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三)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之，不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分配或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另定如下：

- (一)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前，得免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二)教師赴事業單位前，如於當年度成功媒合本校應屆或畢業 3 年內學生為該事業單位之正式員工且月薪達 3 萬元以上，則該事業單位每聘僱 1 名，教師所應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最低金額得予減少 10%，至多可減少 50%，惟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仍應符合本點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

教師在產業單位服務或研究期間，不得自該產業單位支領報酬。

- 五、教師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學院或學程所聘教師，則為所屬學院或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同)提出申請，所申請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最初開始日期與最終結束日期相距不得超過 2 年。

前項之申請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報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及通知教務處、人事室。申請案未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師不得執行，亦不得事後補辦申請。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專案教師，除應依本點規定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外，並應符合聘僱契約等相關規定。

當次週期累計已完成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於當次周期結束前，不得再依本點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教師完成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於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送請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其成果及研習天數進行審核，未繳交成果報告書者，不得再依本點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教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

- (一)服務義務期間為該次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時數，並自返校次日起算。
- (二)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教師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惟依其他法令規定教師應遵照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就未履行的部分賠償本校，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應賠償金額=教師未履行月數(不足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每月天數以 30 日計)×教師當前支領之每月薪資數額(即:本薪+學術研究加給)。
- (四)教師如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方可免除義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應將結果報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間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確認該教師確實未有影響授課之情形。

教師如於開學期間利用授課之餘赴產業單位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其辦理原則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同意協助該教師排課集中，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

教師赴產業單位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期間，若包含開學期間，則無論全時或利用授課之餘，每一週期僅可申請 1 次，且至多涵蓋 1 個學期；未含開學期間者，則不受此限。

- 七、教師可至國外當地合法立案之合作機構或產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進行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應就教師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外，並應負責相關查核工作。

- 八、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即在本校任教之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104 年 11 月 21 日以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

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

1. 懷孕(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假別，並以實際獲准之請假期間計之)、留職停薪或停聘。
2. 獲本校核准半年以上之在職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
3. 整個學期未教授任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相對順延6個月，可累計之。

每學期結束後，各學系與全人教育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應彙整所屬教師依本要點規定之辦理情形，送由前述各單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無誤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

本校教師如因轉任其他技專校院，須由本校出具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成果證明者，由離職前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他校規定辦理。

九、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前述人員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研習或研究期間有連續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校長核可。

十、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研習，應以不影響授課為原則，並徵得直屬主管同意。如教師於學期中利用授課之餘參加研習，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或參加校內各學院所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各學院得規劃辦理與所屬教師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學校每年至多補助各學院10萬元，不足部分由各學院之業務費支應，相關補助要點另訂之。

十二、各單位每學期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不足1人者，以1人計)，如為寒暑假期間則不受此限；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十三、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經本校列管且執行完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產學合作案亦同。
- (二) 教師應為擬採認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應依所屬單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規定辦理。
- (三) 前款審查規定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訂定，該規定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可採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除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外，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者，是否採計。以及同一產學合作案可採計之教師人數。
 2. 是否僅採計一定金額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3. 教師所提出具體成果(如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等)之認定方式，並應要求依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內容。

前項審查規定，應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後，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十四、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提出檢討報告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十五、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職級 | 寒暑假 | | 開學期間 | |
|------|---------------------------------------|-------|--------------|--|
| | 每一件產學合作案最低金額 | 行政管理費 | 每一件產學合作案最低金額 | 行政管理費 |
| 講師 | 教師赴產業單位之期間如僅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則本校未強制要求簽訂產學合作案。 | | 50,000×月數 | 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應包含以下幾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之數額，以及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各教學單位如有因教師赴產業單位而額外衍生之相關成本，亦應一併計入。 |
| 助理教授 | | | 70,000×月數 | |
| 副教授 | | | 80,000×月數 | |
| 教授 | | | 90,000×月數 | |

備註：

1. 如為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者，依其職務等級，比照辦理。
2. 開學期間「月數」之計算方式：
開學前 2 週視同寒暑假期間，不予計入，其餘之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每 4 週為 1 個月，未足 4 週以 1 個月計，每學期至多以 4 個月計之。
3. 教師赴產業單位之期間如跨寒暑假與開學期間，則應簽訂產學合作案，該產學合作案之最低金額依開學期間之規定辦理，其「月數」以開學期間之月數計算之。
4.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辦理者，其作業比照上述寒暑假辦理，並應於申請前提出，惟如嗣後有影響授課之情形，則應比照開學期間之規定辦理，並增加簽訂產學合作案。